

悬赏“一错千金” 作家被诉兑奖 17.2万元 山西大学教授白平再“挑”张一一

5年前,作家张一一新书《带三只眼看国人》由南方出版社发行。他“效仿”当年的阎崇年,微博悬赏“一错千金”,并称“绝不像阎崇年老头般耍无赖不认账!”可是,令人尴尬的一幕发生了:有人从其中挑出了172处错误,要求兑现奖金17.2万余元。而此人正是当年告阎崇年的山西大学文学院教授白平。然后,张一一就像当年的阎崇年一样,被白平告上了法院。昨天上午,此案在北京朝阳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1 张一一微博悬赏“一错千金” 白平称挑出错误172处

张一一,湖南岳阳湘阴人,中国新生代作家,著有《炒作学》《反红楼梦》《我不是人渣》等。2012年2月,张一一新书《带三只眼看国人》由南方出版社发行。

同年3月25日11时28分,张一一在其腾讯微博公开留言:“为推广和普及中国地域文化知识,让14亿

华人更了解中国各省人不同性格特点,兹郑重承诺凡挑出拙作《带三只眼看国人》1个错者即奖励1001元”。张一一还@了多位媒体人,称“请各位老师为我作证,绝不像阎崇年老头般耍无赖不认账!”

白平说,他通过媒体得知该消息后遂网购了《带三只眼看国人》一

书,并从中挑出了大量错误。白平举例:该书第3页错把出自毛泽东文章《改造我们的学习》的“自以为是,老子天下第一”,写成出自《反对自由主义》;同在第3页错称“岳麓书院的门脸”悬挂有王闿运的对联;第89页错将蒋大为演唱的歌曲《敢问路在何方》写作《敢为路在何方》;

同在第89页错把“肉夹馍”写作“肉加馍”。

白平共在书中挑出错误172处,包括知识性错误、病句、错别字等。根据张一一的赏格,白平应得奖励金172172元。白平说,他曾与张一一商议领奖事宜,未果。为此,他诉至法院要求张一一支付奖金。

2 被告称悬赏应有时效 白平对于奖金的要求过高

昨天上午,白平教授因有讲座未能亲自出庭,前来参加庭审的代理律师正是当年给白平代理阎崇年案的律师。法庭上,律师提交了张一一发布的腾讯微博截图。

针对白平的起诉,张一一的代理律师称,张一一当初发微博悬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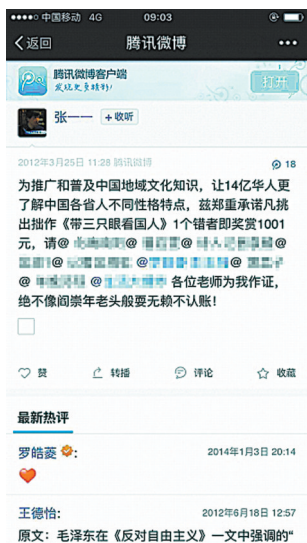
的目的是为“推广和普及中国地域文化知识”,虽然没有约定悬赏的时间范围,但是通过其目的性可以看出,该悬赏是有一定时效性的。张一一的微博是2012年发布的,白平今年才提起诉讼。律师还称,从张一一悬赏的目的性来看,白平对于

奖金的要求过高,应根据挑错花费的成本适当调整。

对于172处错误,被告律师也不认可,认为很多属于白平主观上认定的错误,没有依据。“比如王闿运的对联是挂在岳麓书院二进院的门上,原告主观认定‘门脸’就是大

门也是不合理的。如果书中真的有172处错误,出版社是不会让不合格图书流入市场的。”

庭审最后,法官进行调解,原告律师表示可以在现有基础上打八折,被告律师却表示只能兑现一万元。因双方分歧较大,法庭未调解成。



白平战绩:将多名《百家讲坛》主讲人“挑于马下”

白平的研究方向为汉语史。他在自己的博客中,对《百家讲坛》的主讲人易中天、于丹、钱文忠、纪连海、王立群、马瑞芳、袁腾飞等诸多名家都有过专门的“挑刺”文章,有的博文甚至措辞尖锐。

大战阎崇年编辑

白平诉清史学家阎崇年兑现奖金一事源于2009年《北京日报》发表的文章《壮哉阎崇年:挑一个错奖一千元》。当年6月,阎崇年校注的《康熙顺天府志》一书由中华书局出版发行。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此书由中华书局校对了13遍,他自己又请专家校对了两遍,故而宣称:谁在该书中“挑出一个错,奖励一千元”。2010年3月,时任山西大学文学院副教授的白平从该书中挑出不少错误,联系阎商讨有

关事宜,未得到回应。2010年5月6日,白平以“追讨挑错奖金”为由,将阎崇年诉至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当年6月18日,白平又以“悬赏广告纠纷”为由,将中华书局诉至北京市丰台区法院。

2010年11月19日,白平起诉中华书局案一审败诉,白平随后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原判。历次审理阎崇年均未到庭。

2011年3月16日,中华书局以出现质量问题为由召回《康熙顺天府志》一书。

大战于丹编辑

继起诉“明星讲师”阎崇年之后,白平又将锋芒转向“学术超女”于丹,称其为“学术文盲”,并控告其作品《于丹〈论语〉心得》的出版单位中华书局。他以发现该书近五百处错误为由,要求中华书局支付挑

错奖金10万元、召回涉诉图书。

大战袁腾飞编辑

在白平看来,《百家讲坛》上的很多学者都在“忽悠”。“不管有没有学问,不管合不合逻辑,不管出不出纰漏,只要能忽悠,他们就受捧,随着讲座就出书,明星、出版社、讲坛合伙营销,乱哄哄你方唱罢他登场,号称讲坛都是好酒,其实不然。一些欠火候、多瑕疵的‘学术超男超女’被炒红了一个又一个,然后被学术界批臭了一个又一个,正所谓你骂你的,我捞我的。”

白平认为袁腾飞就是一个“痞子”,最大的问题在于他学业不精,所著的《两宋风云》存在很多常识性错误,甚至抄别人编的历史小说当正史讲,“袁腾飞可以在其他场合发表自己的政治

和历史观点,例如网络上、媒体上、有关的集会上,却唯独不能在课堂上。”

白平认为,袁腾飞的所谓“真话”不是新鲜观点,而是不负责任的言论,“他是搞历史的研究,从而对史事提出了自己独到的见解,发表在适当的地方,比如博客,不论这些结论是否偏颇,人们也应该对他致敬,然而事实并非如此。他更多的是哗众取宠,很多观点令人难以理解。”

白平对《百家讲坛》的许多主讲人有专门的批评文章,因此很多人认为他有意与《百家讲坛》这档节目“过不去”。就这个问题,白平解释说自己并不十分关注电视节目,自己发表的批评意见都是就事论事,并不针对《百家讲坛》这档节目。(晚综)

3 白平告阎崇年为何败诉?

当年,白平为阎崇年《康熙顺天府志》一书挑出错误909处,索要奖金85万元。但白平最后败诉了。

北京晚报记者查阅了2011年由朝阳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书。当时阎崇年是邀请记者到家中访谈,目的是介绍《康熙顺天府志》的校注和出版过程,宣传该书出版的意义。谈话中提到了“挑错”,后被媒体以《阎崇年新书求错一字千元》为题报道。阎崇年在诉讼中称此为玩笑之言。

法院在判决时认为,由于访谈氛围的相对宽松和随意,在阎崇年提到“挑出一个错,奖励一千元”这种关键性表述时,更应严格考察它是否为阎崇年正式和明确发布悬赏广告的真实意思表示。最终法院认定,阎崇年的表述不属于广告发布行为,也不能认定“挑出一个错,奖励一千元”是阎崇年的真实意思表示。法院驳回了白平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也维持了这一结果。

4 不能兑现别轻易悬赏

作为事件的旁观者,北京广衡律师事务所的赵三平律师认为,从法律的规定看,如若发布者是在公开场合向不特定的多数人发出了悬赏的意思表示,悬赏的要约就已经成立,只要有人根据悬赏的内容达到了悬赏的条件,契约就已经生效,悬赏人就应该支付承诺的价款。

“当初因为是记者写出来的,不是阎崇年在公开场合自己说的,因此白平才会败诉。但张一一的情况看来并不相同。我个人认为,如果悬赏广告的内容设定的是条件不是期限,只要符合条件,索要奖金应该是没问题的。”赵三平也提醒,如果不能兑现就别轻易悬赏,否则是要承担后果的。

(北京晚报记者 张蕾)